

#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南大一附院院字〔2020〕284号

##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文件编制 审核办法

采购文件是采购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的唯一直接依据，为规范编制采购文件，保障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采购文件编制、审核的责任主体

（一）采购项目申购单位（以下简称申购单位）通过医院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文件的基础），对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合规、完整性特别是采购预算（工程项目预估价）的准确性负责。

（二）医院职能部门负责审核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准确、完整性特别是采购预算（工程项目预估价）的准确性。

项目送交招标采购中心执行采购时，应同时提交实施该项目开标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设计图纸（没有设计图纸的，应提供工程范围的说明材料）、评价体系等。属于江西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重点工程办公室监管的项目，主管部门在提交材料时须特别书面说明。

（三）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中心、项目主管部门、审计处、审核专家是采购文件的审核责任主体。

1、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中心根据经医院主管部门审批的采购需求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执行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编制。医院执行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编制。

2、项目经办人接收项目后，应及时对采购需求进行调研、分析，明确项目技术指标参数、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供应商资格要求等。对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应咨询有关专家意见或聘请专家论证，确保采购文件全面准确反映申购单位的实际需求。

3、项目经办人是采购文件撰写责任人，协调采购文件编制进程，对采购文件的科学、合理、准确、规范性负责。

4、采购文件编制结束后，项目经办人应对文件的科学、合理、准确、规范进行全面审核，校对、审核无误后按程序上报审签。

5、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应按文件结构和要素及相关组成部分对文件进行审查，必要时应通过会议讨论研究，或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经审阅或讨论修改完善后的采购文件应经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签。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评审标准（评分细则）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准确等进行论证。

## 二、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招标邀请（招标公告）。主要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项目概况及要求，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等。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主要包括：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特别是国家强制性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有效期，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等。

（三）商务条款（要求）。主要包括：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公司业绩、售后服务约定、验收标准及培训要求，等等。

（四）技术条款（采购需求）。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执行的国家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数量、单价，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是否要求提供样品以及提供样品的相关要求和评审办法、标

准，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验收标准，等等；工程、修缮、后勤保障及相关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投标辅助材料、工期、工程结算、工程签证及变更、安全文明施工，等等。

（五）投标文件格式。

（六）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完整。采购文件的格式应符合规范性要求，内容应完整无误，表述应清晰、准确、规范、无歧义。

（二）项目数据及材料要求一致。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包括拟采购设备的品目名称、简要参数、数量、单价等）与医院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中经立项审批的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必须一致。

（三）供应商资格设置应合法。采购文件设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应适当，具体以采购需求编制的规范性要求为准。

（四）技术及商务条款设置应合规。具体以采购需求编制的规范性要求为准，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商务规定、技术要求应能满足至少三家以上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2、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的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

4、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技术、商务各项分值应合理设置，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其商务分值（不包括价格分值）一般不应高于30分（按总分100分计算），货物类项目价格分不低于30分（按总分100分计算），服务类项目价格分不低于10分（按总分100分计算），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加分项中的业绩要求，应与采购标的需求一致，每个业绩只可加分1次，时效性原则上为近3年的业绩。

5、为避免投标供应商恶意低价竞争，商务条款应特别明确以下内容：评审专家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其他规定

（一）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

（二）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如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工程、修缮、后勤保障及相关服务类项目出现现场踏勘工程量核算与采购文件不符或漏项等情况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设计图纸并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以及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投标结果的，应当修改后重新采购。

（四）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国家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医院相关规定追究有关法律、经济、廉政责任。

本办法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大一附院院字【2019】154号《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办法》同时废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年11月20日

---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